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33號

原告 華欣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美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勝鴻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1萬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988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1,4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